

## 消極不去作特定行為, 也可能成立詐欺罪——不作為詐欺

文:黃郁真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3-03-17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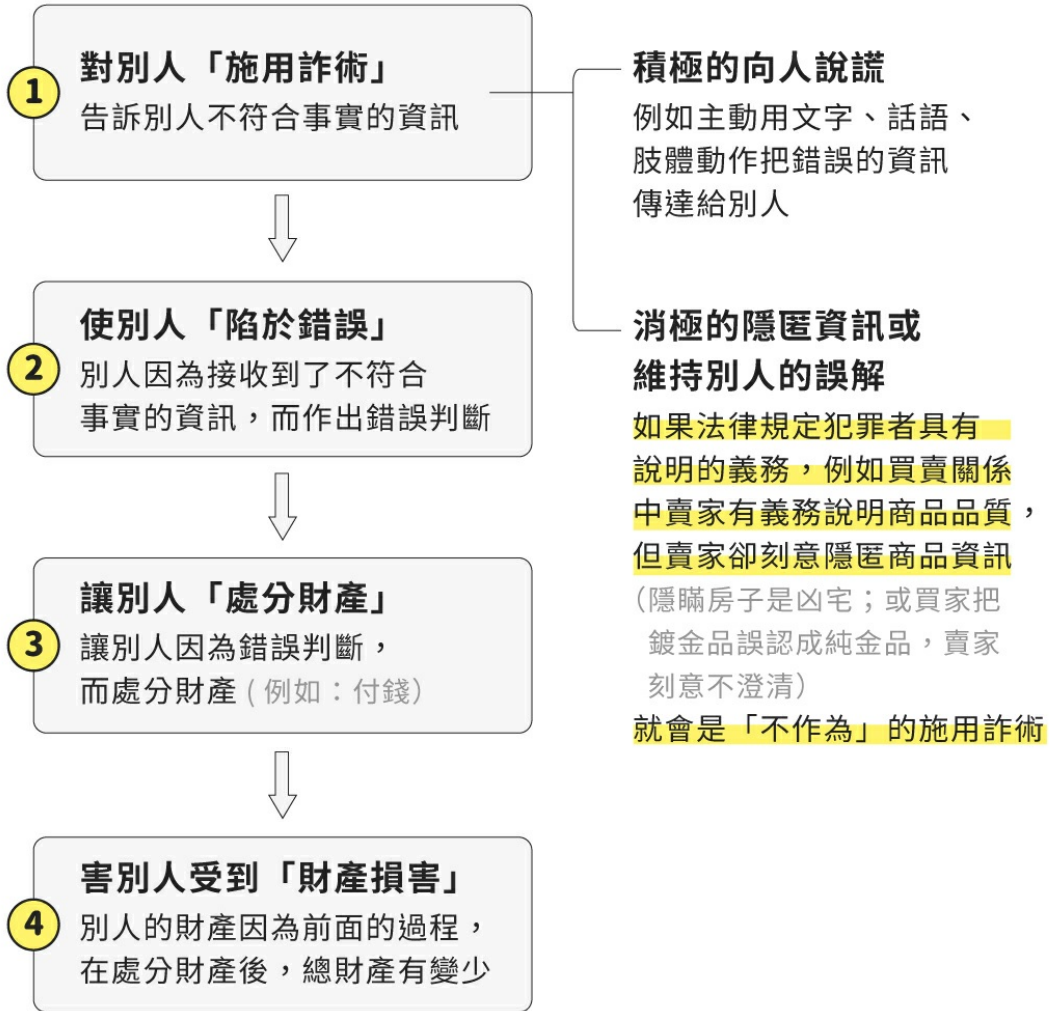
本文

依據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<sup>[1]</sup>。」隨著科技發展，電話、網路詐騙事件層出不窮，都是人們可以想像的典型詐欺罪，然而，除了詐騙集團「做特定行為」使人受騙，還有另一種詐欺是由詐欺的一方「不做特定行為」而使人受騙，此時重點在於如何解釋法條中的「詐術」，使得就算消極地沒有做特定行為（不作為），也可能成立詐欺罪。（見圖1）

有義務告知卻不告知對方買到假貨了，也會成立詐欺罪嗎？

怎麼樣會成立刑法上的詐欺罪？

刑法 § 339 I



※ 推薦參考文章區的《什麼是詐欺取財罪？》

所以有義務說明、澄清卻沒有盡到義務，導致別人損失財物，還是可能成立詐欺罪！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有義務告知卻不告知對方買到假貨了，也會成立詐欺罪嗎？

資料來源：黃郁真 / 繪圖：Yen

一、詐欺罪中的「詐術」

詐術行為包含積極利用語言、文字、可推知意思的舉動傳達錯誤訊息，例如不具醫生資格且醫術拙劣的人以醫

生的身分執業<sup>[2]</sup>、製造假車禍及意外事故領取保險金<sup>[3]</sup>、將低價商品的標籤條碼貼至高價商品上再結帳<sup>[4]</sup>等。

另外，詐欺罪的成立，要求行為人利用詐術使被害人「陷於錯誤」將財產交付，此時的錯誤是指被害人對於是否要交付財物產生誤認，也就是說如果知道真實情形就不會願意交付。

## 二、施用詐術包括消極的不作為

「施用詐術」可以是積極地做特定行為（例如說自己是醫生、製造假車禍、貼低價商品的標籤），也可以是利用消極不作為而使人受騙<sup>[5]</sup>，但這種會因不作為而構成犯罪的前提是，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居於刑法學理上的保證人地位（例如基於民法規定的買賣瑕疵擔保出賣人本來就有告知義務<sup>[6]</sup>，或交易上誠實信用原則），也就是負有告知的義務卻不告知使對方陷於錯誤，或負有更正義務而不更正對方已形成的錯誤，致對方損失財物的情況<sup>[7]</sup>才會構成詐欺。

## 三、不作為詐欺的例子

### （一）

顧客在銀樓購買金飾，但因無法辨別純金飾與鍍金飾，指著鍍金飾表示欲購買純金飾，老闆卻不告知那是鍍金飾而以純金飾的價格出售。此時老闆由於民法規定與交易習慣，居於保證人地位，原應負有告知品質及更正的義務，卻沒採取任何行動，他的不作為使顧客信以為純金，並因此支付老闆高出鍍金金飾價值的金錢，進而損失金錢，如此一來就構成詐欺。

### （二）

如果賣家明知買賣的房屋是凶宅且買家的購買意願會因此受影響，交易時卻故意未告知，也會構成不作為詐欺<sup>[8]</sup>。

## 註腳

[1] 刑法第339條第1項。

[2] 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刑事判決。

[3]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89號刑事判決。

[4]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中簡字第3059號刑事簡易判決。

[5] 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515號刑事判例：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所謂之詐術，並不以欺罔為限，即利用人之錯誤而使其為財物之交付，亦不得謂非詐欺。」

※編註：本判例無裁判全文，依2019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停止適用。

[6] 依照一般交易上習慣，出賣人都應該告知買受人買賣標的物的品質，這些概念具體展現在[民法第355條](#)、[第357條](#)與[第360條](#)，出賣人必須舉證自己已告知買受人物之瑕疵，才可以免除擔保或是損害賠償責任。

[7] 林山田（2006），《刑法各罪論（上）》，第5版，頁454。

[8] [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556號刑事判決](#)。

標籤

不作為，詐欺，詐欺罪，詐術，保證人地位